

# 出口退税政策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探微

刘志雄(副教授)

(广西民族大学商学院, 南宁 530006)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口贸易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本文通过构建模型,利用1985~2013年的数据研究出口退税政策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研究发现,出口退税政策能够促进我国出口贸易,但也产生了一些消极影响。因此,我国需要加快出口退税的法律制定,确定合理的出口退税率,保持出口退税政策的稳定,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推进企业的重组与整合,鼓励企业实施多元化贸易战略,从而促进我国出口贸易的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 出口退税政策; 多元化贸易; 出口贸易

##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口贸易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出口规模从1978年的97.5亿美元增加到2014年的2.34万亿美元(见表1)。随着出口规模不断增加,我国出口额占世界出口总额的比重也不断上升(见右图),从1980年的0.9%增加到2014年的12.2%。其中,2002年我国出口额占世界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5.0%,首次超过5%;2010年,我国出口额占世界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10.4%,首次超过10%。我国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其世界出口贸易中的位次不断提升。1980年我国出口贸易世界排名第26位,2009年我国出口贸易世界排名首次位列世界第一。如今,我国继续保持着出口贸易世界第一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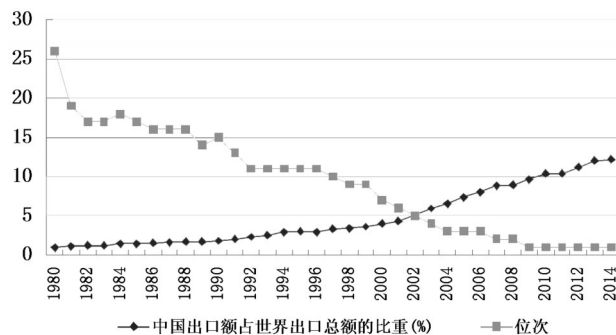
**表1 1978~2014年主要年份我国出口贸易及出口退税状况**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 1978年     | 1985年     | 1990年     | 2000年    | 2010年     |
|-------|-----------|-----------|-----------|----------|-----------|
| 出口额   | 97.5      | 181.19    | 620.91    | 2 492.03 | 15 777.54 |
| 出口退税额 | —         | 6.11      | 38.80     | 126.84   | 1 082.50  |
| 年份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出口额   | 18 983.81 | 20 487.14 | 22 090.04 | 23 400   |           |
| 出口退税额 | 1 397.32  | 1 652.12  | 1 698.48  | —        |           |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出口退税额的原始数据单位为亿元,采用历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数据转换得到。

我国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出口退税政策。1985年,为了鼓励出口,我国制定了包含出口退税政策在内的一系列相关贸易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的制定,实际上就是为了保持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中的公平竞争而实施的政策(Milledge W. Weathers, 1986)。我国出口退税额从1985年的6.11亿美元增加到2013年的

1 698.48亿美元,1985~2013年出口贸易规模与出口退税额二者的相关系数达到0.991 7,属高度相关。那么,出口退税政策对我国出口贸易到底会产生怎样的影响?针对这一问题,本文将通过构建模型,利用1985~2013年的数据进行实证研究。



**1980~2014年中国出口额占世界出口总额的比重及位次**

注:2011年之前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商务年鉴》,2012年之后的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

## 二、相关文献回顾

关于出口退税对出口贸易影响的研究,亚当·斯密(1972)认为,在各种奖励出口措施中,退税最合理,通过退税既不会减少货物的输出量,也不会驱使资本违反自然趋势转投入某些特定产业,破坏社会资本的自然平衡和劳动的自然分配。大卫·李嘉图(2005)也认为,对出口产品征税有可能导致各种不利结果和无效率,因而需要退税。从实证结果来看,出口退税政策有利于刺激出口(Chao et al., 2001),出口退税率提高会促进本国对第三国的出口量,降低国外竞争者对第三国市场的出口量(Chen et al., 2006)。可见,出口退税政策对提升出口商品

的国际竞争力,实现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以我国出口退税为研究对象开展的实证研究中,武敬云(2011)研究发现,无论是在长期内还是在短期内,出口退税政策对出口贸易的影响都是显著而有效的。尤其是出口退税率的上调,无论是长期还是短期,都对出口具有促进作用(张晓涛、杜伯钊,2014),出口退税率的提高能够刺激出口(窦彬,2013)。部分学者研究发现,从短期来看,出口退税的激励作用较为显著(江霞、李广伟,2010)。出口退税对加工贸易收支具有一定的贡献,短期内出口退税增加对加工贸易收支具有J-curve效应,但对加工贸易进口的正向促进效应大于出口的正向促进效应,因而导致加工贸易收支恶化(袁晓玲、张江洋,2014)。然而,也有学者研究发现,出口退税对我国出口额的促进作用并不显著,国外需求才是影响我国出口额的主要因素(兰宜生、刘晴,2011)。因此,需要制定最优出口退税率,并制定最优出口退税政策,即最优出口退税政策应该因行业和产品而异。对于高新技术行业和高品质产品,应该加强出口退税力度,而对于低技术行业和低品质产品,应该对其出口征税(盛丹、王永进,2013)。

总之,虽然国内外学者通过建立各种实证模型,就出口退税对出口贸易的影响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然而,仍有两个问题未引起重视:一是开展的研究中基本没有考查出口退税政策的阶段性变化,并将这种阶段性变化纳入到实证模型中;二是研究出口退税对出口贸易规模影响的研究文献较为丰富,但几乎没有就出口退税对出口贸易地位提升的研究。本文在实证研究出口退税对出口贸易的影响中,同时考虑了这两个问题,有益地补充了现有文献。

### 三、我国出口退税政策的演变

1. 出口退税制度逐步建立与完善(1985~1993年)。改革开放前,由于特殊的政治、军事及经济环境,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尚未建立。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与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1985年3月国务院批准了《关于对进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并规定从1985年4月1日开始正式实行,标志着我国出口退税制度正式建立。虽然此时期我国出台了出口退税政策,但尚未实行增值税,出口产品的营业税、增值税都纳入消费税系列。1988年前,我国只退生产环节的增值税和最后环节的产品税。1988年后,在流转税方面我国实行了彻底的退税制度。但我国出口退税率不高,直到1993年我国出口退税率也仅为11.2%。

2. 出口退税调整频繁(1994~2000年)。这一时期,出口退税调整频繁。1994年,我国进行了大规模的税制改革,确立了增值税的主体地位。出口产品实行零税率,即按照17%的退税率对出口企业所征的税全额退税,实际

调整后的平均退税率为16.63%。1996年,为了缓解财政压力,减少骗税,我国对出口退税率作了大幅度调整,将17%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到“3%、6%、9%”不同档次,平均退税率降至8.29%。为应对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出口造成的严重影响,在1998~1999年间我国又多次上调出口退税率。

3. 重点进行退税结构调整(2001~2007年)。这一时期,我国在出口退税方面针对出现的问题重点进行了退税结构调整。2001年初,我国开始实行“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可凭借有效的欠退税单据作为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2002年初,我国对生产型企业的自营和委托出口货物和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全部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2003年10月我国进行了出口退税政策改革,加大中央政策对出口退税的支持力度,建立了中央与地方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新机制,同时进行了退税结构调整,将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7%、13%、11%、8%和5%五档,出口退税率的平均水平降低了3个百分点左右。

从2007年7月1日起我国调整了2 831项商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取消了553项“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退税,降低了2 268项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将10项商品的出口退税改为出口免税政策。我国出口退税率结构由原先的17%、13%、11%、8%和5%五档调整为17%、13%、11%、9%和5%五档。

4. 应对金融危机的出口退税政策(2008年至今)。2008年的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出口产生了严重影响。为了应对恶化的国际贸易环境对我国出口的影响,我国进行了多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在2008~2009年的两年时间内,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产品出口退税率进行了多次上调。2010年国家为了更好地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模式转变,针对高耗能、低附加值的产品,陆续降低了出口产品的退税率。2014年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13号),目的在于进一步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出口服务的优势,支持中小企业更加有效地开拓国际市场。2015年1月1日起,国家再度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7%。

总之,从我国出口退税制度及政策演变来看,出口退税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是服务于我国出口发展目标,并成为我国整个出口鼓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彭水军、张文城,2012)。

### 四、实证研究

1. 模型构建。由于出口退税政策的最直接表现是出口退税额,因而将出口退税额作为出口退税政策的一个代理变量。此外,自1985年以来我国进行了多次出口退税

政策调整,政策调整通过影响出口退税率从而影响出口退税额,进而影响出口贸易。因此,采用虚拟变量来衡量出口退税制度改革,作为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另一个代理变量。研究出口退税政策对出口贸易的影响,将出口贸易规模作为被解释变量,出口退税政策作为解释变量,得到模型(1):

$$\ln EX_t = \alpha + \beta \ln TS_t + \eta D_t + \varepsilon_t \quad (1)$$

式(1)中:EX<sub>t</sub>表示第t年的出口贸易额;TS<sub>t</sub>表示第t年的出口退税额;D表示出口退税制度改革。由于自1985年之后我国出口退税制度改革经历了四个主要时期:1985~1993年、1994~1999年、2000~2007年和2008年至今,所以引入虚拟变量D衡量出口退税制度改革对出口贸易的影响,即在1985~1993年间取值D=0,在1994~1999年间D=1,在2000~2007年间D=2,在2008年以后D=3。

我国出口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大大提升了我国出口贸易在世界出口贸易中的地位,于是在式(1)的基础上引入出口贸易地位(ST<sub>t</sub>)这一被解释变量代替出口贸易额,得到模型(2):

$$ST_t = \alpha + \beta \ln TS_t + \eta D_t + \varepsilon_t \quad (2)$$

## 2. 模型估计及结果分析。

(1)单位根检验。对变量进行单位根检验,能够防止“伪回归”,使得模型估计更为准确。采用ADF法,检验出口贸易额与出口退税额这两个变量的平稳性,结果见表2。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出口贸易额与出口退税额这两个变量的一阶差分均为平稳变量。

表2 变量的ADF单位根检验结果

| 变量    | ADF值        | 1%<br>临界值 | 5%<br>临界值 | 10%<br>临界值 | P值      | 是否为<br>平稳变量 |
|-------|-------------|-----------|-----------|------------|---------|-------------|
| lnEX  | -0.418 7    | -3.689 2  | -2.971 9  | -2.625 1   | 0.892 7 | 非平稳         |
| ΔlnEX | -5.085 9*** | -3.699 9  | -2.976 3  | -2.627 4   | 0.000 3 | 1%条件<br>下平稳 |
| lnTS  | -0.303 0    | 3.711 5   | -2.981 0  | -2.629 9   | 0.911 7 | 非平稳         |
| ΔlnTS | -4.775 5*** | -3.711 5  | -2.981 0  | -2.629 9   | 0.000 8 | 1%条件<br>下平稳 |

注:\*\*\*、\*\*和\*分别表示通过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单位根检验中有截距项,但无趋势项。

(2)Granger因果关系检验。根据表2的检验结果,在检验出口贸易额与出口退税额二者之间的Granger因果关系时,需要采用一阶差分数据进行,结果见表3。可以看出,在10%的显著性水平上,出口退税是出口贸易的Granger原因,表明随着我国出口退税额的增加,出口贸易额也会增加。

表3 Granger因果关系检验结果

| 关系组   | F统计值     | P值      | 滞后期 | 前者对后者存在<br>Granger因果关系 |
|-------|----------|---------|-----|------------------------|
| EX—TS | 1.077 6  | 0.309 6 | 1   | 不成立                    |
| TS—EX | 2.939 4* | 0.099 3 | 1   | 成立                     |

(3)估计结果分析。结合上述分析,根据模型(1)估计出口退税对出口贸易的影响,可得结果如式(3)所示:

$$\ln EX = 4.209 7 + 0.646 6 \ln TS + 0.320 6 D + 0.637 2 MA(1) \quad (3)$$

$$(0.000 0) (0.000 0) (0.001 4) (0.000 4)$$

估计中,R<sup>2</sup>=0.988 6,DW=1.997 0,MA(1)表示一阶移动平均,用于克服异方差。从估计结果来看,所有变量的系数都通过了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模型拟合程度高。出口退税和出口退税制度改革这两个解释变量的系数分别为0.646 6和0.320 6,系数大于0,表明出口退税与出口退税制度改革这两个变量对出口贸易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我国实行的出口退税政策确实有助于促进我国出口贸易。

对模型(2)进行估计,可得结果如式(4)所示:

$$ST = 22.172 1 - 2.541 7 \ln TS - 1.216 1 D + 0.682 4 MA(1) \quad (4)$$

$$(0.000 0)(0.000 0) (0.075 6) (0.000 3)$$

估计中,R<sup>2</sup>=0.969 5,DW=1.997 0。从估计结果来看,除出口退税制度改革这一变量的系数通过10%的显著性水平检验之外,其余变量都通过了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出口退税和出口退税制度改革这两个解释变量的系数分别为-2.541 7和-1.216 1,表明当出口退税额每增加1%,衡量我国出口贸易地位的数值将下降2.541 7,我国进行出口退税制度改革也使得衡量我国出口贸易地位的数值下降1.216 1。实际上,衡量我国出口贸易地位的数值下降,表明我国出口贸易的世界排名在提高,我国出口贸易地位在提升。因此,出口退税与出口退税制度改革有利于我国出口贸易国际地位的提升。

那么,为什么实行出口退税政策能够促进我国出口贸易?首先,通过调整出口退税,能够规范出口贸易环境。长期以来,我国外贸出口隐含的污染排放与能耗带来了巨大的环境压力(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2011)。在2012年9月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49号)中指出,需要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改善贸易环境。近年来,我国通过调整出口退税率,尤其是限制那些高污染、低性能和高能耗产品的出口,减少了附加值低的产品以及技术含量低的产品出口产生的贸易摩擦,有助于引导企业良性发展,大力出口那些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产品,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贸易价值,规范贸易环境。其次,通过实施出口退税政策,影响出口商品结构。我国出口商品种类繁多,影响出口商品结构的因素也比较复杂,但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已经成为调节我国出口商品结构的重要手段。通过提高出口退税率,不仅降低出口商品的总成本,提高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贸易出口,加大本国的贸易程度,而且通过改变出口的总成本影响出口商品结构,对于不



同种类的出口行业起到不同程度的鼓励作用。从2007年以来我国出口商品的结构看,我国初级产品出口额与工业制成品出口额分别从2007年的615.09亿美元和11562.67亿美元增加到2013年的1072.83亿美元和21027.36亿美元,初级产品出口与工业制成品出口都在快速增加。然而从出口产品中初级产品与工业制成品构成来看(见表4),初级产品出口仅占我国出口贸易的5%左右,工业制成品出口占我国出口贸易的比重则高达95%左右,工业制成品出口在我国出口额中占据了主导地位。通过提高工业制成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参与出口退税政策的出口商品会越来越多,初级产品的出口额相对下降,从而实现对我国出口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表4 2007~2013年我国出口产品金额及构成

| 构成项目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初级产品       | 出口额(亿美元)             | 615.09   | 779.57   | 631.12   | 816.86   | 1005.45  | 1005.58  | 1072.83  |
|            | 所占比重(%)              | 5.05     | 5.45     | 5.25     | 5.18     | 5.30     | 4.91     | 4.85     |
| 工业制成品      | 出口额(亿美元)             | 11562.67 | 13527.36 | 11384.83 | 14960.69 | 17978.36 | 19481.56 | 21027.36 |
|            | 所占比重(%)              | 94.96    | 94.55    | 94.75    | 94.82    | 94.70    | 95.09    | 95.14    |
|            | 化学成品及有关产品比重          | 4.95     | 5.55     | 5.16     | 5.55     | 6.05     | 5.54     | 5.41     |
|            | 轻纺产品、橡胶制品、矿冶产品及其制品比重 | 18.06    | 18.34    | 15.38    | 15.79    | 16.83    | 16.26    | 16.32    |
|            | 机械及运输设备比重            | 47.39    | 47.06    | 49.12    | 49.45    | 47.50    | 47.07    | 47.02    |
|            | 杂项制品比重               | 24.38    | 23.48    | 24.95    | 23.94    | 24.20    | 26.15    | 26.31    |
| 未分类的其他商品比重 | 0.18                 | 0.12     | 0.14     | 0.09     | 0.12     | 0.07     | 0.08     |          |

注:2012年之前数据来源于历年的《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3年的数据来源于《海关统计201312》。

## 五、结论与启示

改革开放以来,在出口退税政策的作用下,我国出口贸易逐年迅速发展,在世界贸易中占有重要位置。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起到支持对外贸易发展作用的同时,也产生了消极影响。一方面,出口退税使得企业为了满足出口需要急剧扩大,消耗大量的国内资源。另一方面,出口企业将出口退税作为企业利润首要的而且主要的来源,对出口退税的依赖严重。因此,需要降低消极影响,正确引导企业出口退税,进而发挥出口退税对我国出口贸易的正面作用。

1. 加快制定出口退税的法律,做到有法可依。目前,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出口退税缺乏法律支撑,更多的是靠相关法规及条例来执行。没有出口退税的法律作为依据,无法满足日益多样化的退税要求,退税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由于出口退税促进出口贸易融资,因而需要建立和完善出口退税立法系统,加快立法进程,从而为企业尤其是外贸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税收与经济发展环境,

使其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从制度上保障我国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2. 确定合理的出口退税率,保持出口退税的稳定。频繁的出口退税率变化无法保持出口退税的稳定。一方面,导致企业经营失去一个稳定的政策预期,对其制定长期的发展战略及生产成本测算、采购计划等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出口企业会形成一种对退税的依赖性,忽略了对质量、技术、研发、营销的创新和市场竞争力强化,失去对自身外延式扩张与内涵式潜力挖掘的强烈动力。因此需要保持出口退税率的稳定。在退税对象方面,可以按照一定特征进行归类,根据出口形势和经济调控需要,设定出口退税的进入和退出

门槛。在退税力度方面,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和策略预定调控指标组成的一揽子因素,自动生成各种情况下的退税率组合。

3.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产业结构是否合理,往往会影响到一国经济增长。在加工贸易产业链方面,需要充分重视产业上下游之间的密切联系,拉动更多的产业参与国际分工,扩大产业的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同时,注重自主创新,提高科技含量,充分发

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对产品进行深加工,增加产品附加值。

4. 推进企业的重组与整合,鼓励实施多元化贸易战略。为了降低不利影响,提升我国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实施多元化贸易战略至关重要。一方面,重视和大力开展服务贸易,保持服务贸易与国内GDP基本同步增长的态势;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非洲及拉丁美洲国家贸易的力度,扩大出口贸易市场分布,降低贸易风险。

## 主要参考文献

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王亚南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大卫·李嘉图著.周洁译.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基金项目】广西民族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之校企合作创新研究项目“新形势下国内企业开展资源类产品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编号:sxyky2015004)